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或認購一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平行進口汽車及零部件銷售之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不少於51%的權益(「可能投資事項」)。於可能投資事項完成後，賣方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資產將轉讓予目標公司。

可能投資事項須待完成目標集團相關財務、稅務、法律、商業及內部監控的盡職調查、審計及估值以及經各方進一步協商過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於中國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零部件；及(ii)於中國經營一個國際汽車園。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開展其新的汽車貿易業務。本公司相信，可能投資事項或會成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現有汽車貿易業務的發展並與其產生協同效應的商業良機。

框架協議之性質

框架協議不構成與可能投資事項有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受限於與獨家性、保密性及監管法例有關之條文。可能投資事項須待各方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文件進行磋商及簽立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可能投資事項一旦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可能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僅載列可能投資事項之各方共識事宜，而除上述條文外，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文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由於可能投資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